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8號

原告 吳一志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有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藍色網線區域所示，面積190.22平方公尺範圍，有通行權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揭說明，應以原告所有坐落同段270、270-1地號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之價額計之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在前項通行範圍內，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利益一致，毋庸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據此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原告所有之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而增加之價額，並提出證據資料及計算式為憑，俾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倘若原告不予陳報，則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書記官 許瑞萍